**关于开展学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学院(所、中心)：

为贯彻落实学校《关于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深化“打非治违”活动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学校实验室技术安全工作，各学院(所、中心)应迅速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等内容的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及时纠正非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问题逐一登记，建档立案，及时整改，力争消除各种安全隐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分工

各学院(所、中心)是所属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牵头检查全校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情况；对新上岗实验技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科学技术研究院重点监督检查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二、工作方法

本次实验室安全大检查活动采取学院（所、中心）自查和职能部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单位报送安全检查报告，由职能部门汇总上报学校，检查报告将作为年终安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检查时间：2015年9月4日—9月10日

**三、**具体要求

1、学院（所、中心）在技术安全管理工作中应明确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机制，层层签定安全责任书，责任到人；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实验室安全管理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具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操作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对于进入实验室的其他人员要做好相关安全教育；建立定期检查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2、重点自查及整改内容

（1）危险化学品：重点是易燃易爆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存储、使用、处置管理。

（2）设备运行：重点检查起重设备等特种设备是否按规定注册，按时检测；气体钢瓶是否按规定存放和使用；实验设施设备是否安全运行、操作规程是否落实。

（3）生物安全：重点检查病原微生物是否按规定保存、使用；实验动物是否按规定使用。

（4）辐射安全：重点检查放射源和射线装置的购买、储存、使用及报废；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剂量监测。

3、请各学院(所、中心)按照附件中文件要求逐一对照检查，如有问题及时整改，并于9月10日前将自查及整改情况形成安全检查报告以纸质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到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电子文本发送至邮箱：wzclk@sdu.edu.cn，纸质材料需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明德楼B617房间。

联系方式：69298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科学技术研究院

2015年9月4日